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8)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劉敏先生(「劉先生」)及陳信義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生效。劉先生及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惟彼將退任並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選舉。應付予劉先生及陳先生的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 600,000 港元及 420,000 港元(董事會將按年調整其酬金。酬金調整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及劉先生及陳先生的表現而釐定)。

劉敏先生，45 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有逾二十年的金融業工作經驗，包括國際金融，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等領域，曾先後擔任若干家大型金融機構的總裁包括中國境內的國有金融機構、上市類金融機構及外資金融機構，在金融機構的管理和經營方面有強大能力和豐富的經驗；劉先生曾領導和組織的項目涉及基礎設施建設、礦業、傳統能源，新能源以及互聯網資訊產業和醫療健康等廣泛領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劉先生概無擔任本公司及集團其他成員任何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就其委任，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 的條例予以披露。

陳信義先生，43 歲，美國西雅圖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文學士(金融專業)，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幾家公司的董事，在過去 18 年來專注於管理和重組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陳先生概無擔任本公司及集團其他成員任何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就其委任，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 的條例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劉先生及陳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韓慶雲先生；執行董事張文先生、郭燕妮女士、龍明飛先生、徐念椿先生、劉敏先生及陳信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靜華女士、鄧志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 僅供識別